

证券代码：300346

证券简称：南大光电

公告编号：2025-063

江苏南大光电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本次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符合财政部、国务院国资委、证监会印发的《国有企业、上市公司选聘会计师事务所管理办法》（财会〔2023〕4号）的规定。

江苏南大光电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5年10月27日召开第九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同意续聘中审亚太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担任公司2025年度审计机构。本事项尚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通过。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拟续聘会计师事务所事项的情况说明

中审亚太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中审亚太”）具有从事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资格，具备为上市公司提供审计服务的经验与能力，在为公司提供审计服务的工作中，能够遵循独立、客观、公正的职业准则，恪尽职守，为公司提供了高质量的审计服务，其出具的报告能够客观、真实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切实履行了审计机构职责，从专业角度维护了公司及股东的合法权益。因此，公司拟继续聘请中审亚太担任公司2025年度审计机构，聘期一年。同时，公司董事会提请股东会授权公司管理层根据公司实际业务情况和市场情况等，在遵循公允合理定价基础上与中审亚太协商确定年度审计费用相关事宜。

二、拟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基本信息

（一）机构信息

1、基本信息。

会计师事务所名称：中审亚太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成立日期：2013 年 1 月 18 日

组织形式：特殊普通合伙

注册地址：北京市海淀区复兴路 47 号天行建商务大厦 20 层 2206

首席合伙人：王增明

上年度末合伙人数量：93 人，上年度末注册会计师人数：482 人，上年度末签署过证券服务业务审计报告的注册会计师人数：180 人。

最近一年收入总额(经审计)：70,397.66 万元，审计业务收入(经审计)：68,203.21 万元，证券业务收入（经审计）：30,108.98 万元。

上年度上市公司审计客户家数：40 家

上年度上市公司审计客户主要行业：

行业序号	行业门类	行业大类
C38	制造业	电气机械及器材制造业
F52.51	批发和零售业	批发业、零售业
J69	金融业	其他金融业
I63	信息传输、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	电信、广播电视和卫星传输服务
K70	房地产业	房地产业
A04	农、林、牧、渔业	渔业
E48.49	建筑业	土木工程建筑业、建筑安装业

上年度上市公司审计收费：6,069.23 万元

上年度本公司同行业上市公司审计客户家数：1 家

2、投资者保护能力

职业风险基金上年度年末数：8,510.76 万元，购买的职业保险累计赔偿限额：40,000.00 万元；中审亚太职业风险基金的计提及职业保险的理赔额能覆盖因审计失败导致的民事赔偿责任，职业风险基金计提和职业保险购买均符合相关规定。

中审亚太近三年无已审结的与执业行为相关的需承担民事责任的诉讼。近三年（最近三个完整自然年度及当年）因执业行为受到刑事处罚 0 次、行政处罚 3 次、监督管理措施 8 次、自律监管措施 1 次和纪律处分 1 次。20 名从业人员近三年（最近三个完整自然年度及当年）因执业行为受到刑事处罚 0 次、行政处罚 6 次、监督

管理措施 11 次和自律监管措施 1 次。

（二）项目信息

1、基本信息。

（1）项目合伙人、签字注册会计师王栋，于 2002 年 6 月成为注册会计师，2003 年开始从事上市公司审计业务，2014 年 5 月开始在中审亚太执业。近三年签署上市公司审计报告 10 份。2023 年开始，作为本公司项目的项目合伙人、签字注册会计师。

（2）项目签字注册会计师王维，于 2016 年 12 月成为注册会计师，2012 年开始从事上市公司审计业务，2023 年 4 月开始在中审亚太执业。近三年签署上市公司审计报告 2 份。2024 年开始，作为本公司项目的签字注册会计师。

（3）项目质量控制复核人董孟渊，于 2004 年 6 月成为注册会计师，2020 年 11 月开始在中审亚太执业，2012 年开始从事上市公司审计业务，2020 年开始从事上市公司质量控制复核工作；近三年未签署上市公司及新三板挂牌公司审计报告，复核 6 家上市公司及 38 家新三板挂牌公司审计报告。2023 年开始，作为本公司项目质量控制复核人。

2、诚信记录

项目合伙人、签字注册会计师、项目质量控制复核人近三年（最近三个完整自然年度及当年）不存在因执业行为受到刑事处罚的情况，不存在因执业行为受到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业主管部门的行政处罚、监督管理措施的情况，亦不存在因执业行为受到证券交易场所、行业协会等自律组织的自律监管措施、纪律处分的情况。

3、独立性

中审亚太及项目合伙人、签字注册会计师、项目质量控制复核人不存在违反《中国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守则》对独立性要求的情形。

4、审计收费

公司 2024 年度审计费用合计 105 万元（含税），其中财务报表审计费用 75 万元，内部控制审计费用 30 万元。2025 年度，根据公司的业务规模、所处行业和会计处理复杂程度等多方面因素，并根据公司年报审计需配备的审计人员情况和投入的工作量以及事务所的收费标准确定最终的审计收费。2025 年度具体审计费用由股东会审议通过后，授权公司管理层根据实际业务情况和市场行情双方协商确定。

三、拟续聘会计师事务所履行的程序

1、审计委员会审议情况

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 2025 年第四次会议于 2025 年 10 月 23 日召开，审议通过了《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审计委员会对中审亚太的执业资质相关文件、基本信息、业务规模、专业胜任能力、投资者保护能力、独立性和诚信状况等进行了全面审查，并对其 2024 年度审计工作进行评估，认为中审亚太具有证券、期货相关业务执业资格，在审计工作中能够严格遵守独立审计准则，恪尽职守，相关审计意见客观、公正，具备为公司提供年报和内部控制审计服务的能力和经验。因此，审计委员会同意续聘中审亚太担任公司 2025 年度审计机构，并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2、董事会审议情况

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于 2025 年 10 月 27 日召开，审议通过了《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同意续聘中审亚太担任公司 2025 年度的审计机构，聘任期为一年。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

3、生效日期

本次聘任会计师事务所事项尚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并自公司股东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

四、备查文件

- 1、《江苏南大光电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 2025 年第四次会议决议》；
- 2、《江苏南大光电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决议》；
- 3、拟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基本信息。

特此公告。

江苏南大光电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 年 10 月 29 日